2019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基本情况。

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是协助市政府领导处理市政府日常工作的机构，管理怀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怀化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两个二级单位。

1、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作为一级部门预算单位内科室为20个：文电科、会议科、综合科、秘书一科、秘书二科、秘书三科、秘书四科、秘书五科、秘书六科、秘书七科、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设督查一科、督查二科）、市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工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市长热线管理科、行政事务管理办公室、政务服务科、人事科、金融工作科、机关党委、退休人员管理科。

主要职责：

⑴协助市政府领导审核或组织起草以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名义发布的公文。

⑵研究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请示市政府的事项，提出审核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审批。

⑶负责市政府会议的组织和服务工作，协助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⑷根据市政府领导的指示或工作需要，对有关问题进行协调，提出处理意见，报市政府领导决定。

⑸办理中央、省政府和市政府领导的批示，并督促落实。督促检查市政府各部门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市政府决定事项的执行落实情况，及时向市政府报告。

⑹组织开展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

⑺协助市政府领导做好需由市政府组织处理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国务院、省政府和市政府领导报告重要信息和情况；负责市政府值班工作。

⑻组织开展市民向市政府所提批评、意见和建议的办理工作。

⑼办理市政府和市政府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人员编制数100人，行政编81人，工勤编19人，实际在职人数93人,提前退休2人。

2、怀化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作为二级部门预算单位，设10个内设机构，规格为副科级。综合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办公室、政务公开办公室、政务服务部、行政效能监察部、政务大厅监管部、政府网站运维部、网络运行保障部、政务服务代办部、人事部。

部门职责：

1、按照国家、省、市关于政务公开、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方面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和标准规范开展工作；拟订相关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措施办法并组织实施；为“放管服”改革、优化环境、“互联网+政务服务”等工作提供服务保障。

2、承担市政府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事务性工作；协调组织各级各有关部门集中开展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

3、协助配合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商事制度改革，协助开展对并联审批项目进行协调督查；负责为重点项目、招商引资项目、工程建设项目等提供代办服务。

4、负责市本级政务大厅建设和维护工作，协调指导县市区政务大厅建设运行工作；承担进驻市政务大厅的办事窗口及政务服务事项的指导、协调和管理等事务，提供咨询、导办服务。

5、负责研究制定政务大厅管理制度和运行规范，组织实施日常管理和绩效考评。

6、负责对经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各类专门办事服务大厅和分中心的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和督查考评；指导县市区政务服务工作。

7、负责全市电子政务外网传输网、政府内网及其网络安全平台建设与管理；组织建立安全防范体系；指导县市区、市直部门政务网络及平台的建设与管理。

8、负责承办市政府门户网站，承担网站技术平台建设等工作；负责向省政府门户网站提供内容保障；承担全市政府网站及政务新媒体建设等工作，建立政府网站间的协调联动机制。

9、负责“市长信箱”的管理；负责《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的编辑、出版、发行等事务性工作。

10、承担市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的有关日常工作；承担市本级政府信息网上公开的日常事务工作。

11、协助推进全市电子政务应用系统资源整合共享与建设；负责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管理，指导县市区平台建设；负责全省“互联网+监督”平台等怀化市的运行维护工作。

12、承办市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人员编制数33人，事业编33人，实际在职人数21人。

13、怀化市人民政府电子政务管理办公室七月份合并到政务服务中心。

（二）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2019年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含两个二级单位）总支出为2879.75万元，全部为基本支出。

基本支出核算的主要内容是为保障政府办公室机关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涉及范围为办公室及两个二级单位。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1、基本支出

2019年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含两个二级单位）基本支出为2856.41万元，其中：

（1）人员经费支出1836.86万元，占基本支出63.79%，用于根据国家规定安排的工资性支出，及对个人和家庭补助等人员经费支出。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638.56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198.3万元。

（2）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1019.55万元，占基本支出36.21%。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937.98万元，主要用于按国家规定开支标准安排的保障政府办公室正常运转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公务接待费、维（护）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支出等日常运行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经费支出67.36万元，较上年下降30.55%；水电、差旅费支出140.61万元，较上年上升6.1%；会议、培训费支出0.96万元，较上年下降20%。水电差旅馆费用增长的原因，主要是由于2019年借调工作人员若干名，导致相应费用也有所增加。其他费用下降是厉行节约的结果。

其他资本性支出81.57万元，其中22.68万元用于购置办公设备，58.88万元用于购置专用设备。

2、“三公”经费的使用和管理情况

我办公室按照简化礼仪、务实节俭、杜绝浪费的原则以及财政的文件规定，管理和规范公务接待工作，并严格按照《公务车辆管理实施细则》，实行车辆管理。

2019年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含两个二级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总额414.84万元，较上年下调10%，主要是公车改革后，公车运行维护费预算减少。2019年“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总额91.3万元，预算控制率为22%。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9年政府办公室（含两个二级单位）公务接待费预算263.84万元，实际支出21.3万元，预算控制率为8.07％，成效显著。全的共接待来访团组180个、来宾1640人次，主是是兄弟地市及上级领导的考察和加班4小时以上发生的接待支出。

② 2019年政府办公室（含两个二级单位）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151万元，实际支出数为70.01万元，预算控制率为46.36％，基本与上年实际支出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2019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拔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6辆。

③2019年因公出国（境）费为0。

三、资产管理情况严格按照单位内控制度制定的资产管理办法，对资产采购、保管、处置全程监督控制，做到资产统一采购、专人管理、定期盘点、集中处置，确保资产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1、经济性分析

①预算配置：

2019年12月31日止市政府办公室（含两个二级单位）人员编制数133人，年末实际在职人数114人，在职人员控制率为85.7%，无超编现象。

2019年“三公经费”预算为414.84万元，较上年预算数减少46.56万元，变动率为-10.09%。实际支出数为91.3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22%，未超出预算控制数。

③ 预算执行：

2019年度市政府办公室（含两个二级单位）年初预算收入为2067.69万元，上年结转56.03万元，本年追加预算812.06万元，年末结余26.91万元，预算完成率为99%。由于本年追加预算812.06万元，预算控制率仅为39%。

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2019年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964.24万元，公用经费实际支出961.31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为100%。

需政府采购事项全部通过了政府采购程序。

人员经费支出严格落实规范津补贴相关规定，没有出现违规发放津补贴、实物现象。

④ 预算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根据财政局的相关政策文件规定以及内控文件的要求，2019年我办公室重新制定了预算业务管理制度、收支业务管理制度、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制度、资产管理制度、厉行节约制度等一系列财务管理制度，制度健全。

资金使用合规：严格按照资金来源、用途使用资金；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严格执行市财政局公务卡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制度；加强资金的使用管理，坚持厉行节约，反对奢侈浪费，按制度办事，确保每一分钱都落到实处，每一环节按程序进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及时：能按规定时间、内容在政府门户网站上公开预决算信息，并做到信息资料真实、准确。

2、效率分析

2019年以来，市政府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以及中央、省、市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恪尽职守，扎实工作，全面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绩效评估指标任务。

一、突出抓好政治建设，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牢固树立政治机关的意识，不断加强政治建设，不断提高领导班子及全体党员干部的政治领导能力。

（一）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握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决做到党中央提倡的坚决响应、党中央决定的坚决执行、党中央禁止的坚决杜绝，自觉做到政治上讲忠诚、组织上讲服从、行动上讲纪律，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政令畅通。今年来，先后召开23次办党组会，传达学习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重要文件、重大会议、领导讲话精神，研究了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坚持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凡是重大决策、重要工作，均按程序及时向市委报告，或提请市委常委会研究决定。

（二）扎实开展主题教育，强化党的理论武装。全年共开展市政府办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中学习14次、全体党员干部集体学习12次，深入学习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等内容，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尤其是9月份以来，把主题教育列入重要日程，采用党组理论中心组（扩大）、支部集中学习和个人自学、聘请市委党校教授授课、运用网络学习平台等形式，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不忘初心、牢记使命”重要论述选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纲要》等著作，认真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章党规、党史新中国史，并深刻检视自身存在的问题，狠抓问题整改落实。通过学习教育，办党组成员及全体干部基本掌握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核心要义、深刻内涵、基本要求，并自觉运用这一理论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三）健全交办督办机制，全面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围绕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一带一部”、“三个着力”、“守护好一江碧水”等重要指示和省委、市委的工作部署，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政治上查，把抓落实作为政治任务来完成，建立上级决策部署交办、督办机制，确保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不折不扣地落到实处。积极投身脱贫攻坚主战场，协调开展扶贫领域“四个一”突出问题集中整治，深入乡镇督查脱贫攻坚考核工作，确保脱贫攻坚工作顺利推进。切实做好防范和化解金融风险，协调相关部门强力推进金融秩序专项整治，深入推进公职人员不良贷款清收，全市银行业不良贷款率压降至2.79%；高位推动农商行系统化险解困工作，积极开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等违法金融活动相关工作，非法集资陈案化解率达63%。扎实做好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全力配合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省环保督察交办的信访件和反馈问题整改，推动全市污染防治工作取得重大进展。

二、深入践行“五个坚持”，努力提升政务服务质量。坚持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中办时提出的“五个坚持”作为新时期做好办公室工作的根本遵循，积极履行“三服务”各项职责，确保政府工作高效运转，有力推动了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一是参政设谋能力不断提升。围绕产业提升、财源建设、城区污染防治、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城区儿童入学难等重点课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共撰写调研报告31篇、领导讲话稿432篇，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性的对策建议，陆续被市政府领导采纳。认真办好《怀化快讯》《政务要情》，向省政府办公厅报送政务信息670期，准确、及时反映我市经济社会发展现状，为省、市领导决策当参谋、出主意。

二是办文办会工作高效开展。严格把好办文审核关，努力提高办文质量和效率。截至12月15日，共制发编号文件355件，其中属精简统计口径文件101件，同比减少33.9%，其中规范性文件17件，确保每一项决策都合法合规。共办理各类来文5933件，没有发生失密泄密事件。严格会议审批，热情细致做好会务工作，共组织全市性大型会议15次，调度协调服务各类电视电话会议93次，起草、审核及印发市政府常务会议纪要14期、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44期。

三是政务协调服务持续优化。注重超前谋划，主动收集国家、省及市委、市政府重要活动安排信息，统筹编制市政府领导周工作预安排，及时报送至市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并传达至各县市区政府，实现政务日程信息纵横双向共享，增强工作的计划性、针对性和有序性。根据领导活动调整情况，及时优化、细化领导每次活动方案，确保政务活动高效有序开展。截至目前，共协调组织市政府领导调研活动591次，其中市政府主要领导调研活动322次。组织和参与我市首届怀商大会、健博会、2019年产业项目建设年暨湘南湘西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建设首批重点项目集中开工活动、中国高科技产业化研究会等系列重大政务商务活动的统筹接待服务。

四是督查督办实效明显增强。围绕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落实三个“抓好”：抓好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事项督办。督办市委常委会议定需要政府系统落实的任务事项共24项，目前办结20项，4项正在积极推进；督办市政府常务会议议定事项81项，办结71项，10项正在积极推进；督办省、市《政府工作报告》决定事项211项，目前已落实或基本落实182项。抓好领导交办、批示事项督办。共督办落实许达哲省长批示事项16项，分解落实许达哲省长讲话精神6次共232项，落实省政府督查室交办事项6件，其他部门18件；共督办市委市政府领导交办各类事项167项，已完成142项，督办书记市长批示事项1013项，其中市委书记批示92项、市长批示921项，均已交办相关单位，进行定期调度。抓好省市重点产业建设项目督办。紧盯全市203个重点产业项目，加大项目落地、建设进度、手续办理、征地拆迁等工作督查力度，积极协调解决问题，加快项目建设进展。

五是归口单位工作推进有力。驻外联络方面：主动适应职能调整，突出抓好招商引资工作。驻上海联络处引进嘉晟精工装配式建筑科技产业园项目（总投资7亿元）、年产40万吨高端生物饲料项目（总投资2亿元）；驻长沙办事处引进铁氧体磁瓦生产线项目（总投资2亿元）、鸿兴时代锂离子动力电池生产项目（总投资8亿元）；驻广州联络处引进怀化羽顺热能技术设备制造产业项目（总投资5亿元）。政务服务方面：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推进政务服务和政务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基本实现全年工作目标。住房公积金管理方面：继续保持资金安全运行的良好态势，实现资金归集、资金提取、增值收益、财政综合配套到位资金、新增开户人数等主要指标同比稳定增长，个人住房贷款发放快速增长，资产质量不断提高，制度住房保障作用充分发挥。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总额、余额分别达193.87亿元、96.91亿元，同比分别增长17.39%、10.87%；制度覆盖率达91.81%。红十字会方面：积极宣传、发动“三献”工作，共采集造血干细胞志愿捐献者血样81人份，实现公民逝世后器官捐献19例、遗体捐献2例；动员无偿献血累计2.8万余人次，献血量达到886.6万毫升，基本保障了全市临床用血供应。西南宾馆方面：西南宾馆改制方案已经多轮修改完善，正在走审批程序；单位干部职工队伍保持稳定。

三、严格推进依法行政，加快法治政府建设步伐。对照全面依法治市要求，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切实增强法治政府建设的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

（一）加快“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印发《怀化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推进方案》，在全面完成省第一批100件事项的基础上，自我加压，拓展“一件事”覆盖面，将市本级86件、县市区96件民生高频单一事项纳入我市“一件事”范畴。截至11月14日，全市“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办件79万余件。同时，按照“减环节、减材料、减时限、减费用”要求，全力推动要素整合和流程再造，全面实行集成服务，压减办事环节450个，为群众服务“提速超车”。全力打造全市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顺利完成“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建设，实现与省平台深度对接，确保我市各部门政务服务事项全面纳入一体化平台管理运行。目前我市“一件事一次办”改革进度已达到省政府要求。

（二）大力推进政务公开。充分发挥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公开第一平台作用，1-11月共发布各类信息51818条；公开政策文件、通知公告类信息1317条；《怀化市人民政府公报》于2019年1月正式创刊公开发行，至今已印发7期。着力抓好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深化改革、促进经济发展、民生改善、政府建设等主题公开重点领域政府信息274条，及时转载转发国务院、省政府重要信息913条，制作“两会”、文明城市创建、扫黑除恶等重点工作建设专题图解8个，制作市政府常务会议、市政府工作报告图解13期。

（三）不断优化经济发展环境。对标对表《湖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年”行动方案》，认真组织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执行年”活动，迅速推进15项改革任务，截至11月份，全市减税降费15亿元以上，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改革、政府与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间分别压缩至8至4天之内。严格落实《怀化市优化营商环境20条措施》，着力开展政务效能“六个推进”、企业减负“七个降低”、企业权益“七个保障”等三大专项行动，目前，市本级企业开办时间压缩在3个工作日内，企业注销实行“一网”办理服务，不动产登记压缩在3－5个工作日内，清理取消分类证明114项，取消公布中介服务73项，推进19个部门37项事项“多证合一”改革落地，普惠口径小微企业贷款同比增长10.57%。严格按《投诉举报处理办法》受理相关投诉。今年受理投诉举报电话28起，目前调处到位25起，还有3起正在处理。认真处理“新官不理旧账”案例，省交办件4起基本办理到位，市交办件12起已完成8起，群众对党委、政府的满意度明显提升。

（四）认真办理建议提案。准确做好建议提案“归口”交办，实行一月一调度，确保办理工作顺利开展。今年以来，共办理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以来代表所提建议265件，市政协委员提案254件，办结率100%，满意率100%。问题解决率达到60%以上，创历年来新高。

（五）加强综合治理工作。坚持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来抓，认真落实“一岗双责”，协调行业主管部门开展私屠滥宰、河道采砂、“大棚房”、渔业非法捕捞、食品安全、税费清缴、违法发放贷款、娱乐服务场所黄赌毒、城区客（货）运市场等行业乱象整治行动，及时排查了一批带有倾向性、苗头性的 隐患问题，推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入开展。同时，畅通信访渠道，认真处理12345市长热线来电，截至11月市本级平台接听办理63600个，接通率95.94%，按时办结率99.95%，回访满意率100%；“市长信箱”收到公众来信1104件，回复1080件，办结率97.82％。加强治安防控体系建设，确保市民服务中心治安环境总体平稳，没有发生重大违法事件或案件。今年，我办综治民调排名全市第11位，被评为全市综治工作先进单位。

四、不断强化责任担当，推动管党治党向纵深发展。市政府办党组认真履行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自觉强化责任担当，采取扎实有效举措，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机关。

（一）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牢固树立“抓机关党建是本职、不抓机关党建是失职、抓不好机关党建是渎职”的理念，自觉扛起“第一责任”，全年办党组专题研究机关党建工作4次。坚持“书记抓、抓书记”，定期调度党组成员“一岗双责”履行情况和党支部书记履职情况，开展“双述双评”和党建绩效考核，确保机关党建工作顺利推进。按照“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的思路，加强党支部“五化”创建，年终顺利通过市直机关工委“五化”建设考核验收。按照“全覆盖、无遗漏”要求，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提升党员干部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质。

（二）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成立由党组书记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为成员的意识形态及网络意识形态工作领导小组，制订《怀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贯彻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将意识形态工作纳入直管单位的绩效考核内容，切实做到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突出加强意识形态阵地建设与管理，实行市政府门户网站“周巡查、月抽查、季通报”制度，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确保市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准确无误、安全规范运行。严格管理党员干部微信群、QQ群等新媒体，做到传播信息积极向上健康和谐，释放正能量。同时，建立舆情风险评估应对处置机制，规范工作流程，强化防范预警，大力提升舆情风险评估及应对处置能力。全年没有发生较大负面舆情。

（三）扎实开展驻村帮扶工作。深入开展“四不两直”脱贫攻坚调研活动，制订《2019年沅陵县田家坪村脱贫攻坚工作计划》，细化到户到人帮扶措施，确保靶向治疗、精准扶贫。严格落实帮扶工作责任，实现“四支队伍集村部、干群同心攻脱贫”，投入扶贫资金42.14万元，筹措社会资金248万元，确保脱贫项目顺利推进。全年修建2座公路桥，修复7个村民小组安全饮水设施，完成3个自然村农网改造，加强230亩钩藤管护，种植青风藤30亩，套种黄柏574亩，销售胡蜂600窝，启动农村清爽工程暨农村环境卫生整治行动，实现垃圾分类处理、集中焚烧，村容村貌焕然一新。

（四）加强干部队伍建设。根据市委统一安排，抓好机构改革落地落实，确保机构改革顺利进行。深入开展“零失职、零差错、零容忍、创文明单位”活动，巩固和提升市文明单位创建成果。坚持忠诚干净担当、突出实绩的用人导向，向市委推荐到市直单位任正职2人、副职3人，晋升一级调研员４人、二级调研员1人、四级调研员3人；提拔新任科长8人、副科长9人；表彰优秀党员26名、优秀党务工作者14名。大力支持市政务服务中心、市住房公积金中心引进高层次人才，不断提高干部队伍整体素质。

（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坚持管业务与管思想、管廉政相结合，定期研究、调度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情况。大力开展警示教育，全年传达学习纪委通报16份，组织学习《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等党规，观看《叩问初心》等警示教育片，对照向力力案件进行政治反省。重点针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问题，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切实做到抓早抓小、抓严抓实，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状态。严格落实领导干部个人有关事项报告等制度，严格执行廉洁从政准则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对3名党员给予党纪处分。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委、市委实施办法，驰而不息纠“四风”，大力整治“文山会海”，及时清理腾退超标办公用房，严格规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管理。

（六）抓好专项整治和巡视整改。聚焦党中央、省委、市委“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列出的8个方面突出问题，综合省委第六巡视组的反馈意见，对标相关整治要求，结合我办实际，制订主题教育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对整治责任涉及我办的5类问题进行了细化实化，制定了17项整治措施，强化对账销号管理，实行真刀真枪抓整改，确保专项整治各项任务基本完成，取得了明显成效。突出表现在：聚焦城区烂尾楼等问题，我办协调出台了《市城区房地产开发历史遗留问题处理集中办公协同治理实施方案》，着力破解城区烂尾楼闲置、“办证难”等问题。截至今年11月底，完成首次登记27478户，购房业主领取不动产权证13465本；38个纳入市城区停建烂尾楼盘活处置项目，现已盘活启动28个，其中正在施工19个，已签协议5个，进行司法重组4个。切实做好巡视“后半篇”文章，省委第六巡视组反馈我办相关的7个问题，目前6个整改任务已完成或基本完成，还有1个问题受国家棚改政策调整、市城投公司资金紧张等因素制约，导致1207户棚改房建设尚未完成，正在抓紧整改。

回顾一年来的工作，市政府办党组取得了一些成绩，但与市委市政府的要求还有一定的差距，主要表现在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指导工作还不够全面、政务服务精准化精细化程度还不够高、干部队伍活力激发还不够充分等等，需要在今后的工作中切实加以解决。2020年，市政府办党组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湖南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入开展“让党中央放心、让人民群众满意的模范机关”创建活动，激发党员干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推动上级决策部署和各项业务工作落地落实，确保实现全年目标任务，为推动怀化经济高质量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1、预算编制制度存在缺陷。我单位某些科室因人员编制少，但工作必须得开展，只有借用一些临时人员，但这些人的办公差旅费用是没有预算安排，导致人员经费紧张。

六、改进措施和建议

1、财政在审核预算编制时，能允许单位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做出更合理的预算编制。

2、进一步强调预算编制的重要性，做好预算编制工作。

进一步加强各科室的预算管理意识，对特殊项目事前提出预算要求，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尽量做到该纳入预算的，全部纳入预算。

附件2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指标 | 分值 | 二级指标 | 分值 | 三级指标 | 分值 | 评价标准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投入 | 10 | 预算配置 | 10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5 | 以100%为标准。在职人员控制率≦100%，计5分；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在职人员控制率=（在职人员数/编制数）×100%，在职人员数：部门（单位）实际在职人数，以财政厅确定的部门决算编制口径为准。编制数：机构编制部门核定批复的部门（单位）的人员编制数。=91/100=91% | 5 |
| “三公经费”变动率 | 5 | “三公经费”变动率≦0,计8分；“三公经费”＞0，每超过一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变动率=[（本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上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00%=（414.84-461.4）/461.4=-1% | 5 |
| 过程 | 60 | 预算执行 | 20 | 预算完成率 | 5 | 100%计满分，每低于5%扣2分，扣完为止。 | 预算完成率=（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年末结余）/（上年结转+年初预算+本年追加预算）×100%=（56.03+2067.69+812.06-26.91）/（56.03+2067.69+812.06）100%=99% | 4 |
| 预算控制率 | 5 | 预算控制率=0，计5分；0-10%（含），计4分；10-20%（含），计3分；20-30%（含），计2分；大于30%不得分。 | 预算控制率=（本年追加预算/年初预算）×100%=812.06/2067.69=39% | 0　 |
| 新建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没有楼堂馆所项目的部门按满分计算。 | 楼堂馆所面积控制率=实际建设面积/批准建设面积×100%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无此内容） | 5 |
| 新建楼堂馆所投资概算控制率 | 5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5%扣2分，扣完为止。 | 楼堂馆所投资预算控制率=实际投资金额/批准投资金额×100% 。该指标以2019年完工的新建楼堂馆所为评价内容。（无此内容） | 5 |
| 预算管理 | 40 | 公用经费控制率 | 8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961.31/964.24=100%。公用经费支出是指部门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 | 8 |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7 | 100%以下（含）计满分，每超出1%扣1分，扣完为止。 |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91.3/414.84=22%。 | 7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6 | 100%计满分，每超过（降低）5%扣2分。扣完为止。 |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160/170.8=94% | 4　 |
| 过程 | 61 | 预算管理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8 | ①有内部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等管理制度，2分；②有本部门厉行节约制度,2分；③相关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2分；④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2分。 | 有制度并有效执行 | 8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6 | ①支出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②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项目支出按规定经过评估论证；④支出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⑤资金使用无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以上情况每出现一例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扣完为止。 | 支出符合规定 | 6 |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5 | ①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②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1分；③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真实，1分；④基础数据信息和会计信息资料完整，1分；⑤基础数据信息和汇集信息资料准确，1分。  | 预决算信息是指与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管理相关的信息。（已按时公开数据准确真实） | 5 |
| 产出及效率 | 30 | 职责履行 | 8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8 | 根据绩效办2019年对各部门为民办实事和部门重点工程与重点工作考核分数折算。该项得分=（绩效办对应部分考核得分/该部分总分）\*8 | 100/100\*8=8 | 8 |
| 履职 效益 | 10 | 经济效益 | 10 | 此两项指标为设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时必须考虑的共性要素，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地进行设置，并将其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 10 |
| 社会效益 |  |
| 12 | 行政效能 | 6 | 促进部门改进文风会风，加强经费及资产管理，推动网上办事，提高行政效率，降低行政成本效果较好的计6分；一般3分；无效果或者效果不明显0分。 | 根据部门自评材料评定。 | 6 |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 6 | 90%（含）以上计6分；80%（含）-90%，计4分；70%（含）-80%，计2分；低于70%计0分。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 | 6 |

附件3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础数据表

                            填报单位：

|  |  |  |  |
| --- | --- | --- | --- |
| 财政供养人员情况 | 编制数 | 2019年实际在职人数 | 控制率 |
| 100 | 91 | 91% |
| 经费控制情况 | 2018年决算数 | 2019年预算数 | 2019年决算数 |
| 三公经费 | 113.4 | 414.84 | 91.3 |
|    1、公务用车购置和维护经费 | 86.69 | 151 | 70.01 |
|        其中：公车购置 | 0 | 0 | 0 |
|              公车运行维护 | 151 | 151 | 70.01 |
|    2、出国经费 | 0 | 0 | 0 |
|    3、公务接待 | 26.71 | 263.84 | 21.3 |
| 项目支出： |  |  |  |
|     1、业务工作专项 |  |  |  |
|     2、运行维护专项 |  |  |  |
| 3、专项资金（一个专项一行） |   |   |   |
|           …… |  |  |  |
| 公用经费 | 868.25 | 632.74 | 961.31 |
|     其中：办公经费 | 104.11 | 32.2 | 72.25 |
|           水费、电费、差旅费 | 146.92 | 60.2 | 155.94 |
|           会议费、培训费 | 1.19 | 5.99 | 0.95 |
| 政府采购金额 | —— |  |  |
| 部门整体支出预算调整 | —— |  |  |
| 楼堂馆所控制情况（2019年完工项目） | 批复规模（㎡） | 实际规模（㎡） | 规模控制率 | 预算投资（万元） | 实际投资（万元） | 投资概算控制率 |
|  |  |  |  |  |  |
| 厉行节约保障措施 |  |

说明：“项目支出”需要填报基本支出以外的所有项目情况，包括业务工作项目、运行维护项目等；“公用经费”填报基本支出中的一般商品和服务支出